

- (2) 已變更志願序而逾期未按下『確認鍵』時，依考生留存於本委員會「網路作業系統」之志願序，進行分發。
- (3) 未變更志願序者，則視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五)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 ◆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頁→第二階段報名→登入「網路作業系統」
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7974.php>

上傳檔案期間：

115年05月22日(星期五)14:00起至115年05月26日(星期二)14:00止

※上傳截止當日14:00系統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預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1. 本項資料係作為本會審查報名資格及各系書面資料審查之用，各項審查採電子化作業，**一律以網路上傳資料為準**，考生**無須繳寄紙本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資料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視視，再進行「確認」作業，**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檔案，**惟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
2. 請依「網路作業系統」之說明上傳檔案，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製作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
 -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 商業設計系、創意商品設計系及美容系之『書面審查資料』檔案大小限制**25MB以下**。
3. 考生請於**115年05月26日(星期二)14:00**系統關閉前**上傳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檔案而未「確認」時，系統關閉後所有已上傳檔案視同報名資料。
4. **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必須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動畫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上傳審查項目如下

項次	上傳項目	說明
必繳資料1	考生報名表 掃描檔 (請簽名後再掃描)	1.此表由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A4紙張列印。請於 (1)右上角黏貼最近3個月內相片(2吋脫帽半身正面)。 (2)指定位置 親自簽名 後掃描轉成 一個PDF 格式。 2.上傳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校(系)， 勿將甲校(系)之報名表上傳至乙校(系) 。
必繳資料2	身分證 正、反面掃描檔	1.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 2. 更改姓名者 ，應上傳戶籍謄本正本。

<p>必繳 資料3</p>	<p>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p>	<p>➢畢業生：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須有就學期間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 (五專10學期、二專4學期，含114學年度第2學期)。 ◎註冊章不完整或為免蓋註冊章者，請加附下列文件 (請翻到下1頁查看完整內容) 1. 在學證明(須註明114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 2. 歷年成績單 (不含本學期成績)。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1. 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參照「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規定(簡章第32~33頁)，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2.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持境外學歷者 須上傳附表六之「境外學歷具結書」及下列文件： 1. 學位(畢業)證書、肄業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2.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或護照影本。 註：第1及第2點文件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須經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 ※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p>
<p>必繳 資料4</p>	<p>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加蓋學校章戳) 掃描檔</p>	<p>原就讀學校開立完整之歷年成績單。(在校生不含本學期成績，有轉學紀錄者，請一併上傳轉學前之完整歷年成績單。) ※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p>
<p>必繳 資料5 護理系除外</p>	<p>書面審查資料 掃描檔</p>	<p>請參照本簡章第16~31頁各系(班)規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按照順序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請自行增加「目錄」頁，俾利系上評分) ※請確認避免將甲系書審資料上傳至乙系，資料一經「確認」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或補傳。</p>
<p>選繳 資料</p>	<p>特殊身分證明 掃描檔 (特種身分、現役軍人、退伍軍人應繳驗之證明文件)</p>	<p>具備下列身分者，務必上傳證明文件，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詳閱第7頁特殊身分重要事項： ➢特種身分 1. 填寫附表一之「特種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掃描轉成PDF格式。 2. 特種生加分優待標準請參閱第34頁【附錄二】，若具多重特種生身分，僅能擇一特種生身分報名。 3.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參閱第35頁【附錄三】之規定。 ➢僑生：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5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 ➢現役軍人：軍人補給證。【第7頁，註6】 ➢服義務役(含替代役男)之現役軍人：服役部隊發給115年09月04日(五)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證明文件「正本」一律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繳驗。</p>

【上傳文件彙整參考表】

身分 \ 證件	報名表	身分證影本	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	其他證明	各系指定書面審查資料(護理系免)
			學生證影本 (須含每學期註冊章)【註1】	畢業(或學位)證書影本	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學分/修課證明【註1及2】			
畢業生	◎	◎		◎			◎	符合簡章其他規定應繳驗之證明文件	◎
在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	◎				◎		◎
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專 80、五專 220)因故未能畢業	◎	◎	◎ (在學生)		◎ (休退學生)	◎ (在學生)	◎		◎
(休)退學生	◎	◎			◎		◎		◎
年滿 22 歲、高中畢(結)業，持有 8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者	◎	◎		◎		◎	◎		◎
備註	1.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如為免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檢附(1)在學證明(2)歷年成績單。 2.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應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註】-特殊身分重要事項

- 具有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自行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名，若未選擇而於報名時將二種以上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核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身分，亦不得申請補附或追認身分。證件不齊全或審查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逕行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未上傳特種生身分相關證明文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
- 考生錄取後須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驗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注意事項：
 -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服義務役退伍日期需於 112 年 05 月 14 日至 115 年 05 月 21 日方可加分，志願役退伍日期需於 110 年 05 月 14 日至 115 年 05 月 21 日方可加分。
 - 繳驗之退伍令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其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如在繳費截止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
- 現役軍人未能於 115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校報名參加此入學管道，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四、退費規定

未在本校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符合退費條件者，其所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200元後，餘額始予以退費(低收入戶免繳及中低收入戶減免60%者，無餘額不退費)，請填妥附表二之【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115年06月15日(星期一)前檢具相關證件提出申請。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連絡資料若有變更，請立即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變更資料)
- (二)同時符合本簡章「貳、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三)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另於報名表上以藍筆標出正確寫法。
- (四)考生須分別上傳本校每一系(班)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應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勿將甲系的資料上傳到乙系。
- (五)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所繳報名資料，除歷年成績單及更改姓名者上傳之戶籍謄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為影本，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受理。報名考生錄取後，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上傳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或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不得要求更改、補傳或申請緩繳等情事，如經本校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至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 (七)資格審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附或追認其身分。
- (八)報名本入學管道之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
 1. 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
 2. 運用其建置於考生報名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
 3. 運用範圍
 - (1)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 (2) 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九)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

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相關申請試務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十)公費生及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違者一律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本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者外，其餘不得報考本招生考試。應另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所訂管道入學，請參考本校招收境外生入學資訊(網址：<https://oia.nutc.edu.tw/p/412-1042-9963.php>)。

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複查方式

查詢路徑：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頁→第二階段報名→登入「[網路作業系統](#)」

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7974.php>

一、考生應於**115年06月09日(星期二)10:00**起，自行至本校「網路作業系統」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含報名資格、特種生身分別)，本校不另寄發通知單，未上網查詢而致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於**115年06月09日(星期二)10:00**起至**115年06月10日(星期三)12:00**止，填妥簡章附表三之「[資格審查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予受理。

三、複查以1次為限，資格審查複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一、各系(班)總成績採計項目及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請參閱「[拾貳、招生系\(班\)、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甄試項目各項滿分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總分=(二技統測各科成績 x 二技統測各科成績占總成績比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比例)。

(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1.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2.特種生：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 x 加分比例(請詳閱【[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等標準)

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